

臺中科技大學日本麻雀社

組織章程目錄

第1章 總則

第2章 宗旨

第3章 組織系統

第1節 社員

第2節 社員大會

第3節 社長

第4節 副社長

第5節 教學

第6節 公關

第7節 總務

第4章 經費

第5章 選舉、罷免

第6章 章程之修改、實行及管理

民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制定草案

民國 110 年 08 月 10 日制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社團名稱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本麻雀社，簡稱為中科大日麻社。

由一群熱愛日本麻雀的青年學子所創立。隸屬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第二條：本社基於社團組織社團辦法，希冀藉由研習日本麻雀技巧的過程，培養對日本麻雀有熱忱的社員在牌技上有所提升，並藉由社內、社外的交流和比賽，培訓麻雀人才和建立學習風氣，讓在臺灣少有人鑽研的日本麻雀能發揚光大。

第三條：本社為常設組織，社址位於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。

第二章 宗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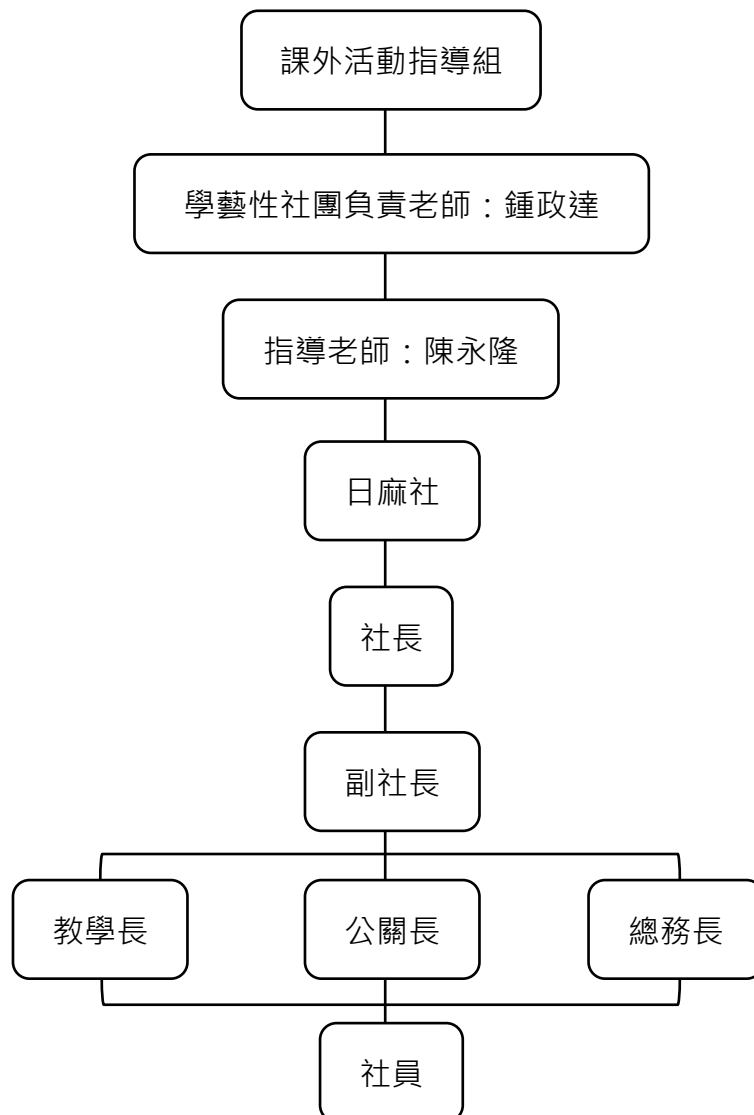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條：本社宗旨為

1. 讓更多人認識日本麻雀
2. 提供良好的環境給想打日本麻雀的人
3. 培養社員精進牌技
4. 參加校內外比賽與他人互相學習

第三章 組織系統

第五條：本社組織系統如下

本社是由上而下的管理制度，其次序為下圖。



第1節 社員

第六條：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之學生皆可申請為本社社員

第七條：社員之權利

- 1、 社員有參與本社活動之權利
- 2、 社員有使用社團資源之權利
- 3、 社員有詢問社務之權利
- 4、 社員有參閱社團資料之權利，但須經社長同意，並向文書組申請後方可外借
- 5、 社員有選舉、罷免、提案、表決、優先參與校內外活動及出任社團幹部等權利

第八條：社員之義務

- 1、 社員有繳納社費之義務
- 2、 社員有服從會議決定及幹部指揮之義務
- 3、 社員有維護社團器材、環境之義務
- 4、 社員有參加社課之義務
- 5、 社員有遵守上課秩序之義務

第九條：社員資格之取消

- 1、 本人自行提出退社
- 2、 無故損害本社之聲譽
- 3、 惡意破壞本社器材、環境
- 4、 惡意破壞課程秩序情節嚴重者

以上事項經出席會議之幹部表決通過及實施退社

第2節 社員大會

第十條：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組織，有會議各項事務表決權及各級幹部之任免權。由所有幹部構成。

第十一條：社員大會由社長召集全體幹部及主持會議。

第十二條：社員大會之職權

- 1、 討論、省議會議報告，通過章程順序
- 2、 審核該年活動計畫
- 3、 選舉、罷免有異議之人事事務

第十三條：社員大會之各項重要決議，以應到幹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但變更社團宗旨及解散決議案、社團財產之決議案，應經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十四條：每年四月舉行下任社團幹部名單提案，由當屆幹部指導下任幹部熟悉社團社務及活動辦理，在六月時進行交接。幹部任期為一年。社團組織編制為社長、副社長各一名，下級設有教學、公關、總務以帶領社員舉辦活動。

第3節 社長

第十五條：本社團由上屆幹部選出當屆社長一人。任期一年。社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社長代理。

第十六條：規劃並宣布年度計畫，負責審核活動申請表。

第十七條：社長對內領導各項社務，對外代表社團接洽各項活動及與他校交流。

第十八條：社長之任免及由社員大會之決定。

第十九條：社長之職權

- 1、 監督協助各幹部工作之進度。
- 2、 督促社員活動參與之態度。
- 3、 各幹部之推派及委任權。
- 4、 負責社團之成敗得失。

第4節 副社長

第二十條：本社團由上屆幹部選出當屆副社長一人。任期一年。

第二十一條：副社長需與社長互相討論社務及輔佐社長，當社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社長代理。

第二十二條：副社長之職權

- 1、 協助社長監督各幹部及社員。
- 2、 留意社員之社團參與態度，掌管社員名單及收取社費。
- 3、 負責社團之公假事務。
- 4、 填寫社團活動企劃書、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。由社長審核後，繳交至學校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第5節 教學

第二十三條：本社團由上屆幹部選出當屆教學一人。任期一年。

第二十四條：教學之職權

- 1、 負責安排整學年之教學活動。
- 2、 聯絡及協助社課講師之教學。
- 3、 督促社員學習進度與狀況。
- 4、 填寫授課記錄表及活動成果表。
- 5、 負責成果驗收相關辦法及規章。

第6節 公關

第二十五條：本社團由上屆幹部選出公關一人。任期一年。

第二十六條：公關之職權

- 1、負責與友校社團聯絡，維持本社與他校之友好關係。
- 2、負責各項活動對外寄發邀請函。
- 3、負責社群軟體之管理及發文宣傳。

第7節 總務

第二十七條：本社團由上屆幹部選出總務一人。任期一年。

第二十八條：社費所有支出皆需經由總務及社長同意後，才得以批准。

第二十九條：管理社團器材租借，需器材及社長同意後才可使用。

第三十條：總務之職權

- 1、負責社團所有經費、預算之出納及會計。
- 2、協助社長編列學期預算、保管社費
- 3、確實記錄社團帳目明細表。
- 4、物品之採買收據均須收集及登記存檔，向學校辦理核銷之事宜。
- 5、保管、維護社團器材。經社長同意後，添購、編列社團設備。
- 6、負責規劃社團各項活動所需之器材及設備。
- 7、租借活動場地。
- 8、向學校申請器材購買及報銷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三十一條：社員有繳納社費之義務，每學年須繳納一次，由副社長收齊後，交給總務保管。

第三十二條：學校補助之活動經費，由社長以書面公文向學校申請補助。

第五章 選舉、罷免

第三十三條：幹部選舉

- 1、每年四月舉行下任社團幹部名單提案。
- 2、候選人一同參與下學期社務及活動討論、規劃。
- 3、於五月時，由上屆幹部投票討論予以適用
- 4、在六月時進行交接。
- 5、不得同時為他社社長或幹部。

第三十四條：幹部罷免

- 1、 有損本社之利益名譽。
- 2、 多次無故參加重要活動。

以上事項經幹部表決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及實施罷免

第六章 章程之修改、實行及管理

第三十五條：本章程經由社員大會通過，社長公布實施。

第三十六條：章程之修改以應到幹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三十七條：本章程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訂製。

第三十八條：本章程經由社長同意後，社員皆可查閱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三十九條：本社禁止任何賭博行為。

第一屆社長 楊承勳

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訂製